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的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费(2026年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建项目专项规划编制费（2026年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7 人，营业收入 18648.474576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031.75909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